

凱米颱風災害救(協)助事項一覽表

113.07.30 10:30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

慰問及生活扶助

淹水、安遷、租屋三擇一

死亡、失蹤：80萬元(中央慰問20萬元、地方救助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賑助 40萬元)。

重傷：25萬元(中央慰問5萬元、地方救助 10 萬元、賑災基金會賑助 10 萬元)。

淹水救助：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有淹水受災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每戶發給**1萬元(原5,000元，提高為1萬元)**。符合經濟部規定可兼領。

安遷救助(設籍並實際居住)：

地方政府**最高每戶 10萬元** (每人 2 萬，每戶以 5 口為限)。

賑災基金會**最高每戶 5萬元** (每人 1 萬，每戶以 5 口為限)。

租屋賑助：每人每月最高租屋慰助金**3,000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最多3人為限，賑助期間最多為6個月。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每人 2 萬元。

衛生福利部專線
02-8590-6648
02-8590-6625~7
地方政府及區公所
災害救助單位

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災害救助金

住戶淹水救助：每戶最高發給**2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

其他災害救助金：請洽各地方政府及區公所災害救助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專線
0800-212-239

地方政府及區公所
災害救助單位

便民服務

證件

申請國民身分證掛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核發戶籍謄本、申請補領戶口名簿、臨時證明書換領國民身分證、因撤離而至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案件，請洽內政部。

1996
內政部服務熱線

交通

受災民眾汽機車相關業務等協助，請向各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交通部公路局
0800-231-035
各地公路監理機關

就醫

受災害之民眾得以例外就醫免健保卡看病、申請免費換發健保卡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0800-030-598

稅捐

受災戶可依實際受災情況，申請減免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

國稅局
0800-000-321
地方稅稽徵機關
0800-086-969

農業天然災害

救助及紓困

農業部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 10 天內受理受災農民申請現金救助。

現金救助：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的自然人。申報項目損失率達 20% 以上者，依該救助項目的救助額度予以救助；未達 20% 者不予救助；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

低利貸款：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業作生產的自然人。貸款利率目前為年息 1.415%；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復耕需要，覈實貸放。**(不論新舊貸款，均免息6個月)**

農業部
漁產業現金救助專線
02-2383-5730
農產業現金救助專線
02-449-9595
農業金融署
低利貸款專線
0933-239983

原民扶助

災害
救助

死亡：最高5萬；重傷者：最高3萬元；
無人傷亡生活困境家戶：每戶最高1萬元。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向公所提出申請)。

臨時
工作

每小時183元，每月最高150小時，補助期限最長2個月。
家園重建、環境整治、衛生維護、汲水救急等重建人力。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由
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向原民會提報)。

重建
修繕

住宅重建補助：每戶20~50萬元；住宅修繕：每戶最高11萬元。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及「原住民族
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向公所提出申請)。

融資
方案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微型貸款：最高20萬元。
(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向承辦金融機構
提出申請，或撥打金融服務專線由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協助申請)

災害救助

原民會02-8995-3168

臨時工作

原民會02-8995-3181

重建修繕

原民會02-8995-3262

金融服務專線

原民會0800-508-188

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
行政單位

助學金

補助

重大天然災害發生起三年內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受災家
庭子女得提出申請補助一個學期助學金。
大專院校每人1萬5,000元。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每人1萬元。
國中(小)學每人5,000元，依賑災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為準。

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勞工就業協助

勞保減免
傷病給付

災區勞保、災保、就保被保險人6個月保費補助，依縣市政府名冊比對，民眾無需申請；及勞保、災保被保險人因災無法工作，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職災事故70%，普通事故50%，最長6個月。另提供受災投保單位得依個案申請6個月勞保、災保、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並免徵滯納金。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天災臨工

提供當地災區失業者每人每小時183元、每人每月合計最高補助2萬7,470元，工作期間原則1個月，必要得延長至3個月；同時也將補助用人單位進用上工人員的勞健保費，每月約補助每人3,600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職業訓練

失業災民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各類職前訓練課程，得免甄試錄訓，且免負擔訓練費用；在職災民得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各類在職訓練課程，免負擔訓練費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創業貸款

提供勞動部創業貸款獲貸之受災戶創業貸款展延還款期限、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及繳息不繳本之寬限期等措施，以減輕還款壓力。

創業諮詢服務中心專線
0800-092-957

穩定僱用

考量凱米颱風對花蓮地區產業及勞工造成二度受創，爰延長實施0403花蓮震災影響嚴重之事業單位於減班休息期間安排受僱勞工參加訓練獎助措施至113年11月30日止，並按實際參訓人數發給穩定僱用訓練獎勵，每人每月最高1萬3,725元，最長3個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企業復工貸款

融資
方案

營業復工復舊貸款: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

- 1.貸款對象: 受災中小企業或稅籍登記業者，出具受災文件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 2.貸款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評估，無額度限制。
- 3.貸款利率: 目前最高2.72%。
- 4.信用保證: 9成且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經濟部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國有土地
使用人
紓困

租金
減免

依鄉（鎮、市、區）公所提供災歉名冊（含議定減免租金之成數），據以辦理國有耕地、養地、農作地、畜牧地、養殖地及基地租金減免事宜。

協助
重建

國有基地承租戶有災後修復地上房屋需要，即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協助辦理

暫緩
催繳

暫緩辦理災區承租戶欠租催繳及占用戶使用補償金追收作業。

國有財產署免費服務電話
0800-357-666